

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 106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。
- (二)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。

三、組織及職掌：

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(由校長兼任)、副主任委員一人(由教務主任兼任)、執行秘書一人(由學務主任兼任)、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：家長會長、分駐所所長、地方熱心人士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事務組長、教學組長、教師代表等。

主任委員(校長)：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
副主任委員(教務主任)：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，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及策劃。

執行秘書(學務主任)：協調有關處室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。

委員(事務組長)：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

委員(生教組長)：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種業務的推動與協調。

委員(教學組長)：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、教案審查、整理與編訂。

委員(訓育組長)：協助督導學生生活實踐、考查績效。

委員(家長會長、分駐所所長、地方熱心人士、教師代表等)：提供意見，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其效果。

四、任務：

1. 審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2.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。
3.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4.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5.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6. 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。
7.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。

五、每學期開始及結束，各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經費：本項活動經費由學校經常費支出。

七、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